

國立宜蘭大學 109 學年度 弱勢學生 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表繳交日期：請依每年公告期限內繳交。109/12/14-110/01/18

生活助學金 申請資格	<p>(一) 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之本校25歲(含)以下，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均得提出申請。</p> <p>(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p> <p>1、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境外生不適用)</p> <p>2、就讀進修推廣部、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p> <p>3、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p> <p>4、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p>				
學生姓名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學院系所年級	_____學院 _____系(所) _____年級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電子郵件				具低收入戶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年收入 計列範圍	編號	關係人姓名	與學生關係	關係人身分證 統一編號	所得合計
	1		學生本人		
	2		父親		
	3		母親		
	4		配偶		
	合計				

	注意 事項	<p>一、未婚的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p> <p>二、已婚的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的父母、學生的配偶及子女。</p> <p>三、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需包含(父、母、學生本人、配偶)，請至全省各地國稅局或稽徵所申請。</p>
應繳附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學生及關係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各地戶政事務所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前一學期成績單(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p> <p><input type="checkbox"/>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父、母、學生本人、配偶) (請至各地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所申請)</p>
特殊身心狀況或 工作能力描述		
導師意見		
相關資格驗證		<p><input type="checkbox"/>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原住民工讀助學金</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貸生活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生輔軍訓組：</p>
注意事項		<p>1、依本校及教育部預算，每學年度提供適度名額供學生申請，凡符合資格且錄取的同學，可獲得每月6,000元之生活補助，並得視狀況執行生活服務學習每月36小時以內，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p> <p>2、服務學習時間：每年3月1日到6月30日共計4個月，每月6,000元。</p> <p>3、工讀地點：統一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安排。</p> <p>4、領取生活助學金者，因已領取每月6,000元補助，如另申請學生校內工讀助學金者，以每月不逾40小時為原則。</p> <p>5、本項生活助學金，稅務機關將以該年度「所得」項目列計。</p>

切 結 書

上述申請表「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已確實詳閱，並保證均符合申請資格之規定，領取本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應予繳回。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交方式：到校繳交 > 國立宜蘭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連文中先生

郵寄繳交 > 宜蘭市神農路1段1號 國立宜蘭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連文中先生收
請以掛號郵寄，註明：申辦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